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裕民里里長選舉選舉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裕民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1/2 I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雅廌之 政 堂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陳 39 年 04 高					二、澎湖同鄉會聯	誼會 六、七屆里	 一、以勤快清廉的精神,服務里民,隨叫隨到,全天候服務、無怨無悔,提供里民有一個更美好的成長環境。 二、加強環保衛生,積極促請環保單位,實施環境衛生及消毒工作,撲滅登革熱,保障里民身體健康,提升里民住家生活品質。 三、爭取弱勢及老人福利,關懷急難、貧困等弱勢里民,積極為其爭 									
2			楊麗美	60年01月19日	女	高雄市	無	大榮高級工商職	業學校畢	業 :	電子主管、夜市委 理、餐飲營業者、 協會義工、美髮設	廟宇委員、	一、美化公園及平整路區二、強化巡守隊,建立社三、每年節慶特別照顧屬四、不定時舉辦里內各項五、增加公園友善寵物等	土區發展協 關懷弱勢家 頁旅遊及學	S會,增加 E庭、爭取	里內情 老人、		
(一) 投票印 (二) 選舉 <i>)</i> 1.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	E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歲,即民國九十一	年十一月二-	十六日以前	(包括當日)出生,除到		i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				項;各政黨於提名作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辞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 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日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回	一百萬元以上一	千萬元以下罰金:	:		
2. <i>J</i>	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 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 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	下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								
1. 1 2. 1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置	金。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第 105 條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	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 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						第 106 條	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06 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3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第 107 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u> </u>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	r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	罰金:		占 山 皿 术 与	【4茶灰田、	11/1/延四省。	队 4 概 八 只 尽 学 胞 尤 (口令丘脉之观定。	<u>她一</u> 平以 1	第 108 條	二、聚眾以強暴、脅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羅	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 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活動、被罷免人執 7役或科新臺幣一	行職務或罷免案抗 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是議人、連署 ॡ。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 投票進行期間,穿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 	戴或標示政黨、政治		人之旗幟、	徽章、物品	品或服飾,不	服制止。				第 109 條	五千元以下罰金。	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 、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 护					
9.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	,不服制止 應立即使用選舉委	員會製備之					i ,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			第 110 條	圈選工具者,處五年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	以下有期徒刑。 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					
1	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长第一百一十條第八	項之規定,處	處新臺幣五 日	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錄	₹ 0	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白禺元以下詗鍰。 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 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				用,予以追償。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	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 定者,依前項規定,	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 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 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省,依第一項規定	2,併處罰其代表	人及行為人	;違反第五十三條項	或第五十六條規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號 號								人或受託人為政黨、	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	「為人。				及受託人。委託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第 111 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其刑。	於犯罪後三個月內	自首者,免除其			其刑;在偵查或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第 112 條	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 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條、第三百零五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第 113 條	第 113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人 女 女 女 女 人 <td>第 114 條</td> <td colspan="6">第 114 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td> <td>依法處理:</td>						第 114 條	第 114 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依法處理:					
(六) 其他 公職 <i>)</i>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個	条第1項 候選人名						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掂		名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		≑辞選 →支 技 。				
第3項	之情事。三、依第92				資格不合領	第24條第1項	至第3項規定	₹。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	到項、		第 115 條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	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	察官;地方公職人				
(七)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mark>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mark> 第 93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							第 116 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	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 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 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	規定,指揮司法		、目首,即時	開始偵查,為必要	之處埋。				
	前項之	未遂犯罰之。						刊;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	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117 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個 一百零三條之罪,經	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 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 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	二項、第一百條第 告者,自判決之				或其預備犯或第
	犯前項		員於死者,處	試無期徒刑或	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致	重傷者,處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手實施強暴脅迫老	,處三年內	笠 142 修	<mark>刑法分則第六章):</mark>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	推之八員,經改刊無非时,於其任期 屆 禰和 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		權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		
	上十年 犯前項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3 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43 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 下罰金。						併科三十萬元以			
第 97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 144 條 第 145 條	元以下罰金。	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同			使者,處五年	F以下有期徒刑,行	得併科二十一萬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145 條第 146 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	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 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	京之結果者,處五年								
第 98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第 147 條 第 148 條		。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 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人下罰金。								
一							,		濯投票,慎重	周選4	の用え	造						
	預備犯 預備或	前項之罪者,處一個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	年以下有期很 付之賄賂,不	E刑。 <問屬於犯罪			而太准归、咖	人为武和最壮和 女 人 4 小牛豆	Lo			777	正八万	(ii) 42 /	~ /1J 1º	T		
į	犯第一 第 100條 直轄市 賄賂或	項或第二項之罪, 、縣(市)議會議 其他不正利益,而約	在偵查中自台 長、副議長、 均其不行使投	l者,減輕其 、鄉(鎮、市 票權或為一	刑;因而 5)民代表 定之行使者	查獲候選人為 會、原住民區 旨,處三年以_	正犯或共犯 国民代表會主 上十年以下有	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皆,減輕或免除其刑。 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找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 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投票權之人,行求 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		r							
	預備犯 預備或	前二項之罪者,處 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	一年以下有期 付之賄賂,不	月徒刑。 「問屬於犯罪	行為人與	否,沒收之。				4								
ą.	刑;因 第101條 政黨辦	而查獲候選人為正 理第二條各種公職	犯或共犯者, 人員候選人黨	減輕或免除 萬內提名,自	其刑。 自公告其提	名作業之日起	2,於提名作	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策	第九十七條第一項	、第二項之								
	行為者 預備犯		一項、第二項 年以下有期很	頁規定處斷; 註刑。	對於有投	票資格之人,	有第九十九	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 次					投開票所設置	地點一	覽 表			
	犯第一 犯第一	項或第二項之罪, 項或第二項之罪,	於犯罪後六個 在偵查中自白	月內自首者 日者,減輕其	,減輕或 刑;因而	免除其刑;因	而查獲正犯	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 村里	所屬 鄰別	原住民 原作所屬村里 所屬	
		利,包攬第一項之 未遂犯罰之。	事務者,依第	9一百零三條	規定處斷	0					1199 中都地區 2樓北側	區聯合里活動中	心 高雄市三民區川東里同盟	三路442號				:里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 村里	所屬 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原住民 所屬鄰別	備註
1199	中都地區聯合里活動中心 2樓北側	高雄市三民區川東里同盟三路442號	裕民里	全里	裕民里	全里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